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項下之重列法***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合理地估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總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57,357	40,630	385	—	398,372
跨部銷售	—	—	—	—	—
<b>營業總額</b>	<b>357,357</b>	<b>40,630</b>	<b>385</b>	<b>—</b>	<b>398,372</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729	197	(414)		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7
融資成本					(793)
除稅前溢利					6,796
稅項開支					(1,104)
期間溢利					5,69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533,560	44,924	819	—	579,303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u>533,560</u>	<u>44,924</u>	<u>819</u>	<u>—</u>	<u>579,30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116</u>	<u>403</u>	<u>(39)</u>		10,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68,843
融資成本					(315)
除稅前溢利					81,089
稅項開支					(3,768)
期間溢利					<u>77,32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2	657
投資收入	2,651	1,027
雜項收入	374	397
	<u>4,077</u>	<u>2,081</u>

## 5. 融 資 成 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2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85	305
	<u>793</u>	<u>315</u>

## 6. 除 稅 前 溢 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304	326
折舊		
自置資產	1,707	1,649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1	29
投資物業	213	228
	<u>1,951</u>	<u>1,906</u>

## 7. 稅 項 開 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37	3,435
中國所得稅	61	333
遞延稅項	(94)	—
	<u>1,104</u>	<u>3,7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度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4,621	4,621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	18,477
	<u>4,621</u>	<u>23,098</u>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u>5,895</u>	<u>76,623</u>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69,603	461,960,98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74,7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2,069,603</u>	<u>462,635,72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57,0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0至30日內	33,643	27,173
31至60日內	11,603	4,836
61至90日內	3,615	2,885
91至120日內	1,096	1,265
超過120日	7,067	4,350
	<u>57,024</u>	<u>40,509</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3,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10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0至30日內	19,108	18,411
31-60日內	942	1,751
61-90日內	44	480
超過90日	3,873	4,460
	<u>23,967</u>	<u>25,10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99	104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 保養費用及 購買電腦軟件	—	294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	2,093
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	(ii)	租金開支	—	40

附註：

(i) 有關交易乃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ii) 租金開支乃按目前市場收費收取。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76,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